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对长城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16.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2,383.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5.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128.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128.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077.33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2	2,684.5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3	76.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01.3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2	310.0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9,921.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278.65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2=B2	2,684.5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3=B3+C2	386.7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C3	19,921.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新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工新材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已注销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已注销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601012010090008959	已注销	

[注]经公司2021年4月第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4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1年9月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33050164933500000663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58475906346账户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13601012010090008959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9,710.27 万元（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及销户之前的利息净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921.57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相关规定，长城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2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21.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55.06 万元，2019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87.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35.0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21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201.3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并将 19,921.5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00.22 万元。[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否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7,201.32	45,278.65	-16,850.27	72.88	[注 2]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21.57	19,921.57	19,921.57		[注 3]			
合 计	—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27,122.89	65,200.22	3,071.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55.06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55.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00.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万元，差异为 3,071.30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 2] 该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4 年（税前，含建设期），该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第 7 年）将新增利润总额 23,471.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陆续投产，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第 1 年 9 个月的预计效益为 10,799.31 万元（利润总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2,464.10 万元（利润总额），达到预期效益。

[注 3] 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道平
王道平

刘泽南
刘泽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